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38 号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说明	1
二、	说明	1-5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838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7 号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中捷资源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影响消除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影响消除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捷资源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影响消除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影响消除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中捷资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和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捷资源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长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巍**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 予以消除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097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其他流动资产涉及的信托、资管计划，附注五、（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五、（九）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我们无法了解到公司与投后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等投资事项的可收回性、可能带来的损失金额及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所述，2016年中捷资源将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硕达矿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中捷资源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了承德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该交易涉及中捷资源应收款项1.60亿元，包括股权转让尾款1.27亿元和禧利多矿业对中捷资源的往来借款0.33亿元。截至报告日，中捷资源尚未收回以上款项。对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是否可收回及可能带来的损失金额。

二、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为消除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同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采取加强投后制度完善、提高投后管理水平、推动法院快速审判、对外转让相关债权等方式以消除保留意见的影响。

（一）消除关于公司投后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相关投资事项的保留意见的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和制定了相关制度，其中完善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投后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2019 年公司要求运营部对所有投资建立了投资档案，并建立了与被投资单位有效的沟通、联系机制，掌握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保证至少每季度有定期书面记录，且按照投资协议及约定，努力行使好相关权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权益。

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2020 年 4 月公司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投资的岗位职责、执行及投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明确和完善，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该等投资项目计提、包括转让等事项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进行了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各个投资项目投资时的协议约定、各个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处置工作，同时聘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理（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发送律师函、诉讼/仲裁等）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从而行使好股东权力，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的利益。

此外，让加快公司应收款项回笼的进度，补充公司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及质量，公司将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转让价格为 2 亿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约 11,85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该债权

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浙商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已经支付给公司债权转让款 2 亿元。

还有，公司对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沅”）投资事项，陕西三沅系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以 1 元/股的方式向陕西三沅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陕西三沅 16.7286% 股权。2018 年 2 月 9 日，华俄兴邦将所持有的陕西三沅 16.7286% 股权以 9,0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公司未向陕西三沅派出董事、管理人员，未参与陕西三沅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通过审计、问询等方式了解陕西三沅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和结果如下：

1) 2020 年 1 月，公司派律师实地走访陕西三沅，未联系到陕西三沅相关人员；

2) 2020 年 3 月，公司人员联系到陕西三沅主要管理人员，陕西三沅方面表示 2019 年全年销售较差，经营亏损严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 公司提出对陕西三沅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要求，但陕西三沅表示由于停产状态，人员离职等因素，无法有效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无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了解陕西三沅有关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详细信息。公司结合相关信息认为该参股公司存在巨大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陕西三沅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9,000 万元。

公司对陕西三沅投资事项，由于公司处于调整期，待公司战略调整确定后，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包括陕西三沅的业绩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或通过股权转让、解算、清算等方式变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限度地保护好公司投资利益。

（二）消除关于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保留意见的措施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因禧利多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公司将承德硕达矿业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8）浙 10 民初 592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1.27 亿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27 亿元为基数按

日万分之二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三、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质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01,565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701,825 元，由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300 元，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97,525 元。后被告一直未上诉，该判决即生效。

此外，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还将硕达矿业、禧利多矿业作为被告，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硕达矿业和禧利多矿业向公司支付禧利多矿业欠付公司的往来款人民币 32,856,264.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玉环市人民法院对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证号：C1500002011063130113141）及探矿权（证号：T15520160102052174、证号：T15120080402005455）执行了冻结，期限为三年。2019 年 7 月 12 日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1021 民初 4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 32,856,264.24 元，并赔偿原告以 32,856,264.24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原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被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经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2,488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7,488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鉴定费 60,000 元（原告预交 15,000 元，被告禧利多公司预交 45,000 元），由被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后被告上诉，经上诉法院审理，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2019）浙 10 民终 2017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尽快回笼资金，并考虑到上述两笔债权执行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浙江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科技”）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应收承德硕达矿业及禧利多矿业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台信科技，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1,172,462.91 元（大写：壹亿捌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壹分），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159,856,264.24 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21,201,198.67 元（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万壹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柒分），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 115,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转让价格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资产所涉及的指定债权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39 号）为交易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较应收相关债权合计本金上浮 0.0899%，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该债权转让事项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9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30 日，台信科技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所有转让价款，公司收到台信科技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

2019 年期间，公司主要是对公司起诉承德硕达矿业、禧利多矿业的案件进行跟踪，并要求律师做好相应应诉工作，两个案件判决公司胜诉，并为终审判决。公司已经将该债权转让给台信科技，并向债务人进行了公证送达通知。

尤其对于公司转让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应收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债权的事项，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前述债权转让的合法有效发表了肯定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